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全国妇女委员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全国妇女委员会是官方的独立咨询机构，向联合王国政府反映妇女的意见。全国妇女委员会有 300 多个成员组织，分别来自全国的妇女专业协会、志愿机构、政党、工会和宗教团体。

在一个武装冲突节节升级的世界中，所有涉及全球政务的人都认识到妇女在和平、冲突与冲突后局势之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现已确认妇女是：查明迫在眉睫冲突信号的关键者；战争灾害的主要受害人；像是把因冲突分崩离析的社会聚拢在一起的粘合剂；通过意志力与合作重建其乡村、城镇及其家庭生活的倖存者。不过，在做决定时却很少见到她们的踪影，在破坏了国家基础设施和通过越来越多地利用儿童兵方式令儿童身心受创之后，往往发现正是造成这一严重破坏的同一批男子坐在和平议桌旁。

全国妇女委员会的 300 个伙伴组织吁请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尽管联合国为确保妇女在其结构内担任较重要角色取得极大成就，但在诸如特使、专员和各级决策角色等高级职位上仍无足够的妇女任职。应将妇女的经验作为关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平等所有决定的一个组成部分。维持和平部队没有妇女担任高级职位，无论是作为成员还是作为顾问。维持和平部队提供的性别敏感培训并未取得充分进展，也没有关于监测或评价情况的适当出版物。维持和平部队侵权的例子是对那些期待应受其保护的人的背叛，也是对联合国权威和善意的背叛。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维持和平部队的培训获得改善，侵权的情形也受到处罚。有罪不罚不是一项选择办法。所有国家必须接受国际刑事法庭的高于一切的权威。

妇女在受考验和困难的时候，把家庭和社区凝聚在一起。经过一番苦难后，她们是重建遭冲突蹂躏而支离破碎生活的组成部分。最近，这些冲突变得更野蛮。克服无望和痛苦来重建，需要具备许多人过去可能形容的“超人”的力量。然而，我们看到，妇女们几乎就象不当回事那样，跨越壁垒携手合作，架起友谊的桥梁，并重新建立和谐生活所必要的信任。这些努力导致执行了各式各样的项目，在曾经发生冲突的每个地方提供指导、帮助、支持和实际支助。

那么为何未充分利用此一力量？现在是否没有到那些居于权位的人致力于确保在建设和平进行谈判之时及其后重建国家时，应该总是将妇女纳入，并鼓励她们积极参与的时候呢？妇女在冲突后和解与重建方面体现的素质对持久和平而言绝对是必要的。

《北京行动纲要》第 142 至 149 节述及供政府和国际社会实现的无数目标和行动，但现在没有取得什么真正的进展。核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是朝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夸夸其谈和慷慨陈词的时代早已过去，全世界人民现在都要求将 1995 年及其后 2000 年商定的行动付诸实践。许多年过去了，并未取得多少成就。回顾 9 年前的《行动纲要》任务说明第 4 段，“《行动纲要》要求各方齐心协力立即采取行动，在人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

创造一个公正和人道的世界”，全国妇女委员会认为，失去的岁月不仅体现在个人蒙受的人类痛苦，还体现在所有人类在进展上蒙受的损失。

在今天的世界中，我们有几代人的童年被剥夺而再也无法重返，对他们而言在前线用枪杀戮是一场噩梦而非游戏。如果我们希望生活在这样一个世界，即这类体验只是一个保留在博物馆、永存不忘的对既往恐怖情况的记忆，那就别无选择，只有确保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

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确保，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内的承诺纳入为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部队提供的培训中；在每个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一名具备特定才能的性别问题专家，以监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执行；以及所有参与解决冲突的会员国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建设和平的谈判和冲突后的治理。

---